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采购单位名称)的开发区 2026 年度工业用地地价评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开发区 2026 年度工业用地地价评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专业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4932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49.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23日

